

拾叁、衛生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嚴密監測登革熱疫情，避免再度擴散蔓延

1. 登革熱疫情監測防治工作

- (1)本市每週定期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等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98年7至12月累計召開17次會議。另本府三位參事率衛生、環保局等相關同仁，每月1次赴各行政區區級指揮中心、社區、重點公共場所視導登革熱防治業務計523處。

視導行政區總次數 523 處	
督導改善髒亂點 361 處	改善空屋、空地環境案 29 處
指導清除大型孳生源陽性點 19 處	學校督導訪查 44 校
訪查公私有市場 22 處	巡查各區公園 22 處
世運期間巡查選手下榻飯店 14 間	世運場館訪查 12 處

- (2)98年7至12月醫院、診所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計633人，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其中陽性病例有623人，境外移入病例13人。個案住處及活動地點均立即實施疫情調查、孳生源清除、噴藥滅蚊、病媒監控及衛生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

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47,385 戶/4,822 支	
緊急噴藥戶數/完成率	72,682 戶/98.3%	
孳生源清除暨病媒蚊密度調查	1,846 里次	108,914 戶
衛教宣導	147 場次	86,395 人次
孳生源列管點	1,123 處	
改善通知單	1,406 件	
舉發通知單	30 件	
處分書	10 件	

資料時間：9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3)辦理疑似(確定)個案疫情調查47,385戶次，完成緊急噴藥滅蚊72,682戶，完噴率98.3%。
- (4)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11,961家次，並辦理登革熱主動監視及擴大採血計4,822人，接觸者轉陽性病例105人，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47,385戶次。
- (5)辦理校園疑似登革熱疫情監測，參與通報學校有266所，無陽性病例。
- (6)獎勵開業醫師及非醫事人員通報及早偵測發現疫情，計獎勵25人，

發放獎勵金 25 萬元。

- (7) 為因應本市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落實執行「高雄市 2007 年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美化市容迎世運~根除髒亂孳生源防治登革熱『變無蚊』專案計畫」，採以即報、即查、即列管之快速清除方式，以達到美化市容、降低病媒蚊密度，成功達成世運比賽期間零登革熱病例之目標。

2.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 (1) 「一里一日清」之髒亂清除為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本府跨局處登革熱防治實施「高雄市 2009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一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並宣導民眾進行「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截至 12 月底已成立「里滅蚊隊」98 隊，7 至 12 月查核病媒蚊孳生源 4,775 里次，列管陽性點 1,123 處，開立改善通知單 1,406 件，處分書 10 件。

-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月份	調查項目	調查里次	警戒里次	警戒率
7 至 12 月	布氏指數	1,846	1,046	55.66%
7 至 12 月	幼蟲指數	1,846	1,517	82.18%
7 至 12 月	成蚊指數	1,846	36	2

- (3) 病媒蚊密度二級以上之里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月 份	執行里次	積水容器 清除數	陽性容器數 (個)		陽性率
			室內	室外	
7 至 12 月	1,046	92,129	2,065	8,087	11.02%

- (4) 實施聯合稽查病媒蚊陽性列管案件

1 至 12 月		家 戶	空 屋	空 地	合 計
稽查處理情形	累 計 數	1,908	11	49	1,968
	已 改 善	1,891	11	44	1,946
	處 理 中	0	0	0	0
	已 告 發	9	0	3	12

- (5) 施放誘蚊產卵器

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施放 26,743 個次，其中陽性個數 9,359 個、佔 34.99%；另撲滅蟲卵 224,662 個。

- (6) 生物防治法模式之建立

彙整本市各行政區積水地下室清冊並列管，施放食蚊魚合計 248 處並由本局專業人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調查，依據評估結果及積水量放養大肚魚或孔雀魚等食蚊魚種，並張貼施放食蚊魚種標章，定時觀察食蚊魚種生長狀況及該積水地下室登革熱病媒蚊調查成果，以徹

底防杜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於積水地下室孳生且孵育為成蚊。

3. 爭取中央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及相關經費挹注，98年總計爭取約1億1110萬元，投入登革熱防治工作。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人數	經費(元)
98年	2008-2009全民運動會暨世界運動會高雄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行政院 勞委會	630人	61,018,058
	來高雄觀光，看2009世運—世運起飛，活力高雄	行政院 勞委會	84人	9,707,743
	社區保健衛生維護計畫	行政院 勞委會	147人	16,929,095
	埃及斑蚊地區病媒蚊監測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計畫	行政院 衛生署	50人	14,500,000
	莫拉克水災家園重建專案	本府 勞工局	50人	2,446,985
	市民就業第二階段計畫	勞工局動支市長 第二預備金	50人	3,507,212
	高雄市2007年至2010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美化市容迎世運~根除髒亂孳生源防治登革熱『變無蚊』專案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疾 管局		3,000,000

(二)結核病防治

1. 嚴密監控疫情

-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71場、總檢查數1,764人、發現肺結核個案3人。
- (2)本市醫師發現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時依傳染病防治法於1週內填寫傳染病通報單或網路通報，共接獲通報547案。
- (3)為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提供市民安全的就醫環境，7至12月查核本市12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情形。

2. 個案管理

- (1)在案管理人數757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
- (2)12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72.2%。
- (3)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71.8%。
- (4)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確保規則服藥，持續載送個案至民生、高醫、祐生、國軍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計36人次，防阻個案中斷治療。

(5)DOTS計畫：截至11月22日有2,835位個案加入；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卷補助443人次，支出911,808元（每日80元），到點交通費補助231人次，支出121,056元（每日24元）。

(6)98年強制住院隔離治療計有3位。

3. 教育訓練

(1)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7場次，討論56例有疑義個案。

(2)為提升結核病防疫相關人員專業識能，參加「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照護管理研討會」、「98年全國結核病都治(DOTS)觀摩會」、「多重抗藥性細菌及結核菌檢測與感染管制研討會」等在職訓練。

(3)98.7月9日辦理「98年都治關懷員第二次在職訓練」，提昇都治關懷員結核病防治專業能力。

(4)98年9月18日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召開南區「MDR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DOTS-PLUS會議，透過六縣市雲、嘉、南、高、高、屏DOTS-PLUS會議，以推動結核病防治政策。

(5)98年12月10日辦理『高雄市99年結核病候用都治關懷員招募甄試』，計錄用50人。

(三)性傳染病防治

1. 高危險族群篩檢

98年7至12月愛滋病篩檢成果

項目	檢查結果	累計檢查結果(人次)		
	檢查數	正常	梅毒	HIV
毒癮	410	386	3	21
私暗娼、嫖客	738	732	5	1
匿名篩檢	3,089	3,018	15	56
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	31	31	0	0
受血者	19	19	0	0
孕婦	30	30	0	0
愛滋寶寶	2	2	0	0
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114	114	0	0
其它活動(如同志活動)	11,971	11,833	105	33
合計	16,404	16,165	128	111

2. 個案管理：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數計HIV（感染者）1,176人，AIDS（發病者）392人定期追蹤管理。

3. 愛滋病防治計畫之衛教宣導

98年7至12月愛滋病衛教宣導成果

對象	場次	人次
男同志	8	1,000
校園師生	39	8,244
社區民眾	118	89,012
女監受刑人	2	78
更生保護人	1	100
軍事看守所	1	200
總計	169	98,634

4. 減害計畫

- (1) 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40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31 處，提供清潔針具、廢棄針具回收衛教諮詢服務，98 年 7 至 12 月累計銷售清潔針具盒 10,731 盒、發放清潔空針 88,002 支、回收空針 88,202 支（回收率 101%），並有 944 人次至本市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衛教資料。
 - (2) 本市目前開辦替代療法醫療院所，計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旗津醫院衛星服藥點）、國軍左營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6 家 7 處醫療機構辦理。98 年收案累計人數 3,570 人，持續服藥人數 786 人。
 - (3) 辦理擴大愛滋篩檢服務方案，鼓勵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接受愛滋篩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指導落實安全性行為，防堵愛滋病傳播，98 年 1 至 12 月共計 460 人參加此方案，其中愛滋病毒陽性有 18 人。
- (四) 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H5N1 流感、H1N1 新型流感）

1. 訂定應變機制

- (1) 依行政院衛生署因應流感大流行作戰計畫與中央防治策略，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落實執行防治策略。
- (2)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爆發，於 98 年 4 月 28 日成立本府「H1N1 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啟動防疫機制，每週彙整國際流感疫情及全國疫情報告，每 2 週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相關配套措施。

2. H5N1 流感（人類感染禽流感）國際疫情統計

WHO 公布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病例數—92 年 12 月 26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國 家	92-96 年		97 年		98 年		總 計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確定	死亡
亞塞拜然	8	5	0	0	0	0	8	5
孟加拉	0	0	1	0	0	0	1	0
柬埔寨	7	7	1	0	1	0	9	7
中國	27	17	4	4	7	4	38	25
吉布地	1	0	0	0	0	0	1	0
埃及	43	19	8	4	39	4	90	27
印尼	117	95	24	20	20	19	161	134
伊拉克	3	2	0	0	0	0	3	2
寮國	2	2	0	0	0	0	2	2
緬甸	1	0	0	0	0	0	1	0
奈及利亞	1	1	0	0	0	0	1	1
巴基斯坦	3	1	0	0	0	0	3	1
泰國	25	17	0	0	0	0	25	17
土耳其	12	4	0	0	0	0	12	4
越南	101	47	6	5	5	5	112	57
總計	351	217	44	33	72	32	467	282

3. 加強 H5N1 傳染病個案監測

- (1) 施行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併發重症定義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 (2) 通報 H5N1 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重症為治療性投藥對象，至 98 年 12 月結存量為克流感膠囊 (Tamiflu) 7,612 劑，瑞樂沙 (Relenza) 66 劑（每間合約醫療院所庫存量若少於原發放量 1/2，立即補足）。
- (3) 防堵境外移入：執行設籍本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459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無感染個案。
- (4) 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147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4. 加強醫療院所整備

- (1) 為加強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本府衛生局、傳染病專責醫院、傳染病專責支援醫院、聯繫對口人員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 (2) 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俾利傳染病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

5. 辦理 H5N1 流感暨 H1N1 新型流感教育訓練與宣導

(1) 辦理新型流感 (H1N1、H5N1) 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日期	主題	對象	參與人數
98 年 8 月	H1N1 新型流感疾病認知及通報處理	校護及衛生組長	6 場 925 人
98 年 10 月 1 日	H1N1 新型流感疾病認知及通報處理	旅館負責人	115 人
98 年 10 月	H1N1 新型流感疾病認知及通報處理	教保育機構人員	2 場 325 人
98 年 10 至 11 月	H1N1 新型流感疾病認知及通報處理	區公所人員、里長、里幹事	14 場 2,655 人

(2) 衛教宣導

錄製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宣導衛教短片，包括學校版、家庭版、社區版。印製「對抗 H1N1 新型流感」衛教單張共 60 萬張，於 10 月 26 日完成分送市民及機關。

印製「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注意事項」衛教單張共 20 萬張，於 11 月 2 日分送市民及機關。

KISS、港都、飛碟 3 家電台廣播宣導。

捷運車箱廣告 90 面，及公車車體廣告 10 面廣告宣導。

6. 於世運期間建立 H1N1 防疫據點症狀監測通報網絡，包括醫療院所通報、診所傳真通報、定點醫師監視通報、場館醫護站通報、飯店旅館經理人通知、認證中心醫療防疫服務站及機場通報，共監測 6,000 餘位外籍選手及貴賓，共通報 13 位外籍選手發燒，協助就醫後均排除感染 H1N1 新型流感，並獲市長於 1360 及 1376 次市政會議中表達肯定與嘉勉。
7. 因應流感大流行，完成本市大型收治隔離場所-勞工職訓中心之設置規劃，另徵用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學生宿舍（精誠樓）186 間，並為本市 2009 世運期間臨時安置場所，以作應變。
8. 落實防疫物資的控管與補充，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全身式防護衣等防護設備；落實本市轄區 56 家醫療院所及 12 衛生所防疫物資管控情形查核，以強化流感防疫。
9. 於 6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輔導查核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及防疫物資管控實際狀況計 56 家符合率達 98% 以上。
10.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辦理應變演練
 - (1) 98 年 8 月 28 日與教育局辦理「H1N1 新流感防疫演習」，參加人員有校長、衛生組長、校護及環保局人員，藉此由上而下宣達防疫觀念，並落實防疫作為，例如達教育部規定 325 標準，則落實停課作為，成效良好。
 - (2) 98 年 10 月 29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辦理 H1N1 疫情醫院緊急應變及清空作業桌上兵棋推演。
 - (3) 98 年 12 月 10 日於市立聯合醫院辦理 H1N1 疫情醫院緊急應變及清空

作業桌上兵棋推演。

(4)督導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於 98 年 9 月~12 月陸續完成 H1N1 新型流感大量傷患就醫動線演練，並提報相關資料於本府衛生局備查。

11. 落實 98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98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接種成人劑型流感疫苗採購 100%；幼兒劑型 100%。6 個月至 3 歲嬰幼兒接種完成率達 67.1%。

(2)為避免禽流感病毒基因重組，會同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辦理禽畜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之巡迴注射流感疫苗，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該族群接種率為 96.5%。

(3)利用高雄電台、鳳鳴電台、港都電台、報章及 LED 等媒體宣導，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意願。

(4)於 9 月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說明會，增進衛生所及醫事人員了解，降低民眾對流感疫苗之疑慮。

(5)配合社區活動，結合里鄰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及宣導。

(6)98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總使用完成率 87.7%。

12.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

(1)9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本市撥入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數 487,360 劑，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施打 304,111 劑，總使用完成率 62.4%，約有 20%本市人口已接受疫苗施打，其中通報疑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不良反應累計達 33 件（依接種數計算通報率每 10 萬劑 10.9），其中 6 件向中央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VICP）。

(2)全國辦理「H1N1 新型流感疫苗 1212 全民開打日活動」，全市 200 家合約醫療院投入 H1N1 疫苗接種工作，本局亦在人潮聚集處設 9 處接種站，共計接種 3,502 人次，合計本市當日接種數為 45,399 人（目標數 33,058 人），完成率達 137.4%，打破史上單日接種最大量。

(3)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定本市榮獲「達成目標獎」，另本市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及民生醫院均入榜「醫院表率獎」成績優異，尤以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績效排名全國第一。

(五)腸病毒防治

1. 疫情監測

(1)本市 98 年 7 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較 97 年同期通報 8 人、確定 7 人下降，廣續加強醫療院所及定點醫師腸病毒通報。

(2)監控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假情況，發現疑似腸病毒病例，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每日監控，本市教保育機構 7 至 12 月共通報 11 個班級停課。（97 年同期停課 26 班）

- (3)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70 人次，完成家長衛教及指導環境消毒，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
2. 防治作為：9 月底前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共計 444 家，合格率达 99%，提醒校(園)方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
3. 其他衛教宣導
- (1)本府衛生局結合 2009 年麥當勞叔叔基金會「洗手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辦理幼稚園、托兒所之活動宣導，共辦理 17 場次，計 3,755 人參加。
- (2)於世運期間印製中英文衛教單張放置於 31 個場館，提供給民眾及外籍人士，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
- (3)本府衛生局何局長於 8 月 31 日至客家電視台宣導腸病毒防治訊息。
- (4)為提升校園腸病毒防治能力，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共同辦理教保育機構及褓母協會人員腸病毒防治研習會 2 場次，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教導幼(學)童正確之腸病毒防治知識，減少群聚感染之發生，共計 250 人參加。

(5)社區衛教宣導防治成果統計

項目	衛教宣導及座談會活動場次(人數)	電媒傳播(次)	輔導情形(次)		
			幼教保機構	醫療院所	居家
合計	225 (19,600)	2,659	509	226	173

(六)各項預防接種 98 年度下半年完成率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48%。
2.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33%。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6%。
4. 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14%。
5.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22%。
6.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3.43%。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37%。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05%。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52%。

(七)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17 人，確定病例 5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2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次級感染。
2. 高雄世運期間增加設置本市定點醫師監測點，共 80 家醫療院所，加強腸道傳染病監控，7 至 12 月監測醫院無院內感染發生。

二、執行市長醫療衛生政見

(一)重視婦女健康

1. 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1) 賡續推廣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辦理「高雄市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提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98年共計238場次，9,072人參加。

(2) 印製中越、中印、中英、中泰等4種雙語版本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就醫注意事項」單張、海報，放置於婦女團體、網頁、醫療院所、機關團體、捷運站等公眾場所，供民眾自行取閱，以作為民眾自我權益及醫療院所自我檢視服務環境依據。

2. 鼓勵婦女定期健康檢查：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99場，共計篩檢5,961人次。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產前檢查16,307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8年1月至12月共補助855萬7150元。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91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173人。

4.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1) 辦理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結合勞工局辦理「友善職場母乳哺育環境宣導」計5場次，推廣職場雇主業者支持母乳哺育，鼓勵於工作場所能提供優質的哺乳空間設置哺集乳室，給予職場哺乳媽媽每次半小時一天二次的擠乳時間。

(2)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及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98年母嬰親善醫院計高醫、高榮、市立聯合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聖功醫院、吳昆哲婦兒醫院、健新醫院、戴銘浚醫院、生安婦兒醫院、小港安生婦產科等11家，及三民、苓雅、小港、鹽埕、前金、三民區等6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3) 辦理醫護人員研習訓練

98年10月26日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與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共同辦理「2009母乳哺育研習會」計200人參加。98年11月19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南區98年產後護理機構督考成果發表會。

(二)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幸福鄰里. 勇健老大人

1. 篩檢人數與建檔統計：第10期截至98年12月止篩檢共計3,657人，第1至10期累計篩檢人數共56,873人。

2. 合格裝置人數：截至98年12月止符合裝置資格共2,900人，完成假牙裝置共1,851人，第1至10期累計裝置人數共29,284人。

3. 經費核銷：98年度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款經費計6788萬元，包括本府編列3123萬9千元，核銷2989萬7740元，賸餘134萬1260元，

除業務費節餘外辦理 98 年度 133 萬 2 千元保留款，以供 99 年度計畫執行之需。另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款計 3092 萬 8 千元，執行 2931 萬 2 千元，賸餘 161 萬 6 千元，賸餘原因為部份符合中低收入老人在公費補助裝置假牙時發現其口腔狀況不佳，經專業牙醫師判斷應先予治療後方可進行裝置，導致無法於年底前核銷經費及中央不准予辦理年度保留，故辦理 161 萬 6 千元賸餘款需退還內政部。另 97 年度公費補助裝置假牙保留款 571 萬 3 千元，執行 571 萬元，因實際核銷結算後賸餘 3,000 元無法續辦保留。綜上，98 年累計核銷經費計 6491 萬 974 元（經費執行率達 95.64%），98 年下半年經費核銷計 3675 萬 1090 元。

4. 98 年下半年度統計共召開 6 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各委員共審查 419 件老人申請公費裝置假牙個案。受理本市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陳情與諮詢案件累計共 1,836 件。
5. 98 年 8 月 22 日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假高雄市大遠百貨公司廣場與市政府共同舉辦「關懷社會-口腔保健嘉年華會」，展現 98 年度實施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執行成果及市府團隊自 96 年執政至今 3 年來施政成效與市民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

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業務

1. 98 年辦理 2 場「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暨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召開 3 次「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業務協調會」，由本府消防局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就救護、轉診之特殊個案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2. 完成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特殊醫療團隊調查，提供本府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作為傷患後送及轉診之參考。
3.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91 件災害事故，同時為保持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測試無線電設備 161 次，快醫通手機 44 次，測試結果皆無異常。
4. 為確保本市急重症患者適時獲得醫療照護，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7 件。

（二）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98 年 10 月辦理二次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事宜，本市二家民間救護車公司經查尚符合規定。
2. 98 年 7 至 12 月救護車機構檢查計 147 輛次、動態檢查 180 輛次、機構普查 57 家次。
3. 98 年 11 月 17 日協助行政院衛生署進行「98 年度救護車業務抽檢作業」期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並協助衛生署辦理「疏解高高屏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壅塞試辦計畫」期以疏解高高屏醫學中心之急診擁塞問題。

（三）推動心肺復甦術（CPR）訓練

98 年 7 至 12 月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計 1,826 人次參訓。公部門 CPR 種子教官教育推廣共計 10 場，430 人次參訓，

訓練結束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並期能達成全民CPR之目標。

(四)衛生動員準備計畫

1. 98年9月23日完成修訂及印製「99年度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草案」。
2. 98年10月16日完成「99年度戰時動員徵用病床及隨徵醫事操業人員」及「99年度行政機關戰時動員車機供需簽證」以利戰時動員徵用事宜。

(五)參與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訓任務

98年11月6日參與高雄國際航空站98年度空難及建築物火災災害防救演習，計動員市立小港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參與大量傷患處置演練。

(六)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服務

1. 圓滿為成「2009年世界運動會98年度緊急醫療服務訓練計畫」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服務計畫」。
2. 支援2009世界運動會競賽場館、世運博覽會、開(閉)幕典禮設立醫療站443站次，動員人力1,166人次，其中醫師280人次(24.0%)、護理人員564人次(48.4%)、EMT 322人次(27.6%)，另督導動員數415人次；賽事期間服務傷患人數總計605人次，其中33人後送醫院，除空手道選手1人住院外，其餘均觀察後出院，整體而言，本次賽事期間醫療服務有效發揮其功能，過程流暢順利。
3. 完成歷年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相關資料歸檔事宜及「2009世界運動會成果與經驗傳承報告書」。

(七)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98年7至12月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95人次及救護車37車次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2. 協助「五月天創造55555人世運主場館演唱會」及「2010跨年系列」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四、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一)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推動策略

1. 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召開6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共計審議提案19件及8件報告案，8大項方案具體成果如下：

- (1)方案1-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案：98年度4家市立醫院醫療合作案共計13項，不僅控管各市立醫院每月達成率，也藉以查核點預警機制提醒各院案件到期日之前完成接續前置作業，以利相關成本支出控管。
- (2)方案2-促進醫院營運案：98年度門急診及住院年度服務量，除因市立中醫醫院始搬遷至大同醫院導致門診服務人次受影響呈現負成長外，餘3家醫院皆呈現正成長。
- (3)方案3-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案：98年度整體醫療收入，除市立中醫醫院為考量於98年度服務量預期增加而增購藥品，致藥品成本較97年度微增1%，餘3家醫院皆呈現降低營運成本。
- (4)方案4-人事精簡案：民生醫院98年度正職人員遞減29人、聯合醫院

54人、中醫醫院減少6人、凱旋醫院減少12人，綜上，各市立醫院人事控管案皆朝向減少院內正職人員，增加進用契約人員以因應減少院內人事成本支出。

- (5) 方案5-100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案：4家醫院於98年度總案件數計17件及發包率達100%，分別為民生醫院6件、聯合醫院7件、中醫醫院1件、凱旋醫院3件，皆能依進度順利完成發包。
 - (6) 方案6-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100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案：4家醫院於98年度已發包金額總計1991.6萬元、發包率皆達100%。
 - (7) 第7案-醫院、學校合作案：4家醫院於98年度共完成36名醫師及8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分別為民生醫院有14名醫師、聯合醫院有8名醫師、凱旋醫院有14名醫師及8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
 - (8) 方案8-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統計案：4家醫院於98年度執行成果為95至98年院內及院外研究共232篇及93至98論文發表共計79篇。民生醫院95至98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60篇、93至98年度論文發表共計15篇。聯合醫院95至98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72篇，93至98年度論文發表共計28篇。凱旋醫院95至98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66篇，93至98年度論文發表共計36篇，以上皆符合且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標準。另中醫醫院95至98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34篇。
2. 98年8月3日市立中醫醫院完成搬遷至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內，營造本市「中西醫結合」之醫療服務，期提升營運績效。
 3. 處理本市各市立醫院醫療陳情案統計7月至12月止共計97件。
 4. 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及兼顧市民健康照護品質，各市立醫院就市民就醫醫療服務、政策性計畫型公共衛生推動及醫院公職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預算編列進行全面檢討，研訂市立醫院公務預算補助方式變革，99年度較98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款減列2099萬4千元，期達到公務預算補助款逐年遞減及撙節政府財政之目的。
 5. 98年8月本府衛生局聘請專家學者至本市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4家市立醫院辦理「97年度營運績效及96年度獎勵金發放」實地考核，考核結果皆為甲等，並責成各院就專家建議事項提報具體改善方案；另於98年12月3日至委託經營之市立小港與旗津醫院進行履約管理-「98年度本局所屬市立委託經營醫院營運績效考核」，分別獲得優等及甲等。
- (二) 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促參案(ROT)
1. 98年7月至12月為籌辦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案召開1次市府層級「民營化推動小組」會議及18次衛生局「民營化工作小組」會議。
 2. 98年7月2日完成「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評選出最優申請案即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案獲選。98年7月9日完成甄審結果公告。

3. 98年7月14日、10月8日、11月6日及11月11日與最優申請廠商召開4次議約會議並完成確認。
4. 98年9月8日辦理本案展延議約及簽約期程，核定於98年12月31日前完成議約、99年1月1日前完成簽約。
5. 98年11月11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市立聯合醫院、衛生局及乙方召開研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整擴建事宜協商會議。
6. 98年11月16日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契約書公證用印事宜。
7. 98年12月31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完成本委託案簽約公證事宜，本契約起迄日期為9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計15年；並與聯合醫院共同完成營運資產點交及移轉。

(三) 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解繳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98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2319萬9164元；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98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100萬1211元。

(四)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

1. 本局積極配合旗津區公所辦理「土地取得及拆遷補償」事宜，98年12月11日完成「土地撥用計畫書」已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土地無償撥用。另私有土地部分，本局積極配合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等作業，於98年12月10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登記，並委由旗津區公所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2. 98年12月17日完成本案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圖說之核定，預訂99年2月14日前完成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水電工程細部設計圖說之核定。另聘請專家學者進行醫院細部設計書面審查，將相關意見會知工務局酌參，以求本設計案更臻嚴慎。
3. 參加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都市設計與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議」、「本案墳墓遷移研商會議」及「本案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等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相關會議，並皆依會議決議努力執行，以求本案順利發包。
4. 為因應本工程進度落及解決實際執行困難，本局於98年9月10日專案簽報「第2次修正整體計畫書」核定通過。98年12月9日由林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府跨局處「旗津新行政中心暨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因應策略研商會議」，另辦理本案98年度預算保留款相關事宜，俾利本計畫案順利執行。

(五) 各市立醫院 97、98 年同期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成果

各市立醫院 97 及 98 年同期門診服務量營運比較表 (人次)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141,056	133,407

聯合醫院	213,509	220,150
小港醫院	204,240	199,946
旗津醫院	30,892	28,924
凱旋醫院	47,311	46,620
中醫醫院	52,840	47,339

各市立醫院 97 及 98 年同期急診服務量營運比較表 (人次)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8,038	9,807
聯合醫院	19,065	24,552
小港醫院	33,505	40,499
旗津醫院	3,524	3,792
凱旋醫院	1,829	1,770

各市立醫院 97 及 98 年同期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表 (人次)		
醫院名稱	97 年 7 至 12 月	98 年 7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3,085	2,914
聯合醫院	6,949	7,039
小港醫院	8,974	8,869
旗津醫院	153	158
凱旋醫院	1,434	1,425

五、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推展社區健康促進，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1. 廣序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本市 98 年完成設置 28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98 年成果如下：
 - (1)辦理健康飲食、健康講座、心理衛生、登革熱、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菸害防制及事故傷害防制等講座共計 180 場次 8874 人次參加。
 - (2)辦理癌症及慢性病篩檢共計 73 場服務 3,291 人次。
2. 為提升社區營造效益完成辦理 18 小時培力研習課程，87 人完成課程認證；實地訪查輔導 27 場次，每場分別 1 至 4 個社區營造點分組參加。
3. 為遴選本市績優社區健康營造點並提供本市各社區營造觀摩學習及交流之場域，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成果展示會」、「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發表會暨獎勵」及完成彙整編印「200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健康營造成果集錦」。
4. 結合本市鄰里長、民間團體、社區協會、學校等單位於社區成立 75 個社區規律運動組織，提供市民可近性、規律性的有效養成運動習慣。
5. 透過社區民眾以在地性多元需求，研發出長城社區等 24 個社區健走地圖，提供市民健走場所資訊通路，以提昇市民參加運動之動機，營造本

市社區健走觀光導覽之利基，創造綠色經濟契機。

6. 98 年假愛河、旗津海水浴場及都會公園辦理大型健走宣導活動共 3 場，每場約計號召 15,000 名市民參與並激勵市民持續規律運動。
7. 辦理「2009 高雄動起來健康操競賽」總計 80 隊，近千名社區里民組隊參賽。
8. 為提升市府員工體能，輔導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健康體能研習社」，98 年度計 214 位市府員工參加，研習時數 104 小時且榮獲評列績優社團。
9. 研製本市銀髮樂活健康操光碟 1,500 片供市民作為養成運動習慣之參考教材。

(二)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辦理菸害防制修法宣導

- (1) 公車車體外廣告：於學校、百貨公司等規劃 15 條路線做廣告，其路線行經本市各行政區人潮密集地區。
- (2) LED：於捷運站、學校、市府機構之 LED 及跑馬燈做相關宣導。
- (3) 電視：於港都電視台及本市公共電視做訪談、叩應及跑馬燈宣導。
- (4) 電台：於高雄電台、Kiss 電台、港都電台、鳳鳴電台等做整點新聞、短語插播宣導。
- (5) 紅布條：於本市公園、行政機關、學校懸掛紅布條做相關宣導。
- (6) 公司行號及商家宣導：由衛生局、衛生所、志工及臨時服務人員至公司、商店做法規宣導。

2. 稽查取締：依菸害防制法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及開立行政處分書；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開立 422 張行政裁處書。

3. 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

- (1) 依不同對象需求規劃，辦理「暑假飆作業」、「熱力青春快樂暑假反吸毒、反飆車、反詐騙、反援交、拒吸菸」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高雄市端午節龍舟賽拒菸宣導愛河週邊系列活動」、「2009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真愛生命迎向幸福」共計 4 場次。
- (2) 「Health for all-台灣公共衛生系列特展與行銷」特展中規劃與高雄市民息息相關的登革熱等傳染疾病及菸害威脅等二大主題展。
- (3) 運用報紙 (20 檔/次)、電視 (7 檔/次)、電台 (350 檔/次)、廣播口播宣傳 (100 次)、網路 (30 檔/次)、雜誌 (2 次)、簡訊 (600 通)、燈旗 (150 組)、(海報 700 張)、CLUB 玩樂誌 (2 篇)、夢時代 LED 電視螢幕、跑馬燈 (56 處)、LED (2 處) 等、紅布條 (200 處)、社區報 (2 次) 宣傳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 (4) 結合各項活動宣導攤位進行宣導「禁止供應菸品與未滿 18 歲者」，期間共辦理計 2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2,664 人次。
- (5) 針對「四大超商業者會議」全面宣導拒賣菸品與未滿 18 歲宣導共計 526 家；「檳榔業者」全面宣導總計 1254 家；針對本市各區「雜貨店」、「網咖」、「KTV」、「大賣場」、「一般商店」、「餐廳」等全面宣導計 1,998 家。

4. 戒菸服務

- (1)開辦22班戒菸班，包含青少年戒菸講習班15班、社區戒菸班7班，共計433人參加，有效檢測為403組，其中戒菸成員CO檢測值前測平均值10.83，課程結束CO檢測值後測平均值5.29，平均一氧化碳下降達51.19%。追蹤3個月平均點戒菸率為30.3%，持續戒菸率26.8%，追蹤6個月平均點戒菸率為26.3%，持續戒菸率21.9%。
- (2)完成建構門診戒菸、戒菸班、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本市累計140家。
- (3)設菸害諮詢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

(三) 志工服務績效

1. 「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負責醫療志工120名，服務474人次，服務時數4,740小時；膳食志工195名，服務981人次，服務時數為7,847小時。
2. 參加高雄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98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榮獲評列甲等。
3. 本局暨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工研習教育基礎訓練、特殊教育及增能培訓研習共90場次。
4.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招募社區志工總人數583人，服務總時數13,657小時。
5. 核發目的事業所屬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計4,761冊。
6. 推薦並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分述如下：
 - (1)慈心獎（行政院衛生署）：志工團隊：1隊、德馨獎：1名、愛馨獎3名、善馨獎5名。
 - (2)志願服務獎勵徽章（高雄市政府）：金質徽章76名、銀質徽章82名、銅質徽章60名。
 - (3)志願服務獎勵（內政部）：績優金牌獎5名、績優銀牌獎18名、績優銅牌獎30名。
7. 督導並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辦理本市40個衛生保健類之運用單位業務考評。

六、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

(一) 職業衛生管理

1. 勞工健康檢查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98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165家次，全年合計403家；查訪本市37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41家次，全年合計90家次；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97家次，全年合計161家次，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 (2)98年7月至12月辦理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90,502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64,401人，特殊健康檢查26,101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27,619人；98年合計檢查125,366人，其中一般健康檢查92,285人，特殊健康檢查33,081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32,556人。

(3)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檢屬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三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本局聯合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轄區衛生所自7至12月查訪本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共計38家。

(4)積極連結各區較大型事業單位及女性員工較多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7至12月員工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368人，全年合計859人、口腔癌篩檢4,350人，全年合計7,212人、大腸癌篩檢603人，全年合計832人、乳房攝影83人，全年合計143人，7至12月共5,404人，全年合計9,106人。

2.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

(1)98年7月至12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4,865人，其中不合格43人，不合格率0.88%（腸內寄生蟲陽性35人、梅毒血清陽性1人、胸部X光異常7人），其中2人確檢為肺結核及梅毒陽性者均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8年7月至12月及全年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表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7至12月	全年	7至12月	全年
泰國	291	896	3 (0.06%)	20 (2.23%)
印尼	2,399	5,039	18 (3.69%)	165 (3.27%)
菲律賓	1,455	3,926	12 (2.46%)	117 (2.98%)
越南	720	1,774	10 (2.06%)	51 (2.87%)
合計	4,865	11,635	43 (0.88%)	353 (3.03%)

(2)辦理「98年度外籍勞工法令入廠宣導活動」

98年7月5、12日、11月1日配合本府勞工局辦理3場次衛生常識教育宣導講座並發送保險套，參加對象為菲律賓、泰國、越南籍勞工，約有5百餘人參加。

3. 職場健康促進

(1)98年度本局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諮詢小組」，針對各職場特性及需要，建立職場「健康體能」、「心理健康」、「健康飲食」、「無菸職場」及「無檳榔

- 職場」等5項議題，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推動原則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7至12月推動228場次，計有10,895人次職場員工參加。
- (2)輔導本市公、民營機關（構）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本市計有41家事業單位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認證」，其中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獲得「菸害防制」認證標章；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有限公司等5家獲得「健康啟動」認證標章；榮科實業有限公司等28家獲得「健康促進」認證標章。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健康管理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健康領航獎）、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力躍動獎）等4家公司，榮獲全國績優職場之殊榮。

4. 高雄市 98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

- (1)為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的健康，本府衛生局辦理「高雄市 98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提供美容美髮業、視聽歌唱業（KTV）、資訊休閒業（網咖）、職業駕駛及派報業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子宮頸抹片、梅毒血清、口腔癌篩檢及成人健檢項目（40 歲至 65 歲，3 年未受檢者）等。
- (2)98 年本計畫共 2431 人受檢，比 97 年試辦計畫 308 人，增加 2107 人。其中檢驗 X 光異常 211 位、梅毒異常 9 位、子宮頸抹片異常 50 位、口腔癌篩檢異常 13 位、肝功能異常 82 位、腎功能異常 18 位，皆由專案合約醫院追蹤檢查。

(二)營業衛生管理

1. 高雄市 98 年 7 至 12 月及全年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件數）		輔導改善次數	
		7 至 12 月	全年	7 至 12 月	全年
旅館業	230	217	581	16	89
浴室業	17	237	473	7	17
美容美髮業	1,861	952	1,349	151	317
游泳場所業	63	927	1,440	7	8
娛樂場所業	152	113	342	45	117
電影片映演業	8	16	21	1	2
總計	2,331	1,771	4,216	227	550

2. 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管理

(1)教育訓練

98 年辦理「98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1 場研習會，計 1365 人參加。

(2)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

9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調處 16 件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

議案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3 件，和解率達 81%。

3. 旅館業管理

(1) H1N1 防疫輔導

為因應新流感 H1N1 流行，本府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輔導轄區旅館配合於入口處設置簡易消毒乾洗手液及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2) 旅館業從業人員健檢比率由 97 年 67% 成長至 98 年 89% 成長 22% 績效佳。

(3) 配合本府各權責單位聯合檢查會勘

98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對於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所在地樓層進行聯合檢查會勘，計會勘檢查有璟宸商務旅館、御宿旅館站前店等 7 家新設立或變更旅館，新設立或變更旅館營業衛生部分均符合規定，全年累計 13 家。

4. 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管理

(1) 於 8 月 17 日及 20 日辦理二梯次「98 年度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合計有 160 人參加，出席率達 92%。

(2) 9 月份配合本府新聞處查察本市 8 家電影片映演業，檢測 16 間放映廳的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皆合於規定。

(3) 針對人民陳情案件加強查察網咖業者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管理，經稽查 39 家業者，其中 12 家網咖被查獲計有 31 位民眾在店內有吸菸之違規情事並已依法處理。

(4) 辦理「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計有「神采飛揚視聽歌唱店」等 15 家通過合格標準並將資料公告供市民消費選擇參考。

5. 游泳池、浴室業管理

(1) 教育訓練

98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配合本府消保官、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及體育處針對 8 家私人游泳池執行聯合查核，其中有 3 家游泳池自由有效餘氯量測超過標準值 (0.6ppm)，均已輔導改善。

(2) 為維護民眾權益，及時提供水質檢測資訊供民眾參考，衛生局製作 70 面「高雄市游泳池水質檢測標示板」分送游泳池業者使用，業者將每次水質抽驗結果公告，提供本市消費者選擇消費場所之參考。

(3) 98 年 7 至 12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 (含按摩浴缸) 1,164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14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其中浴室業 (旅館業按摩浴缸) 不合格率 2.9%，相較去 (97) 年同期 (4.1%) 下降 1.2% (如下表)。

98 年 7 至 12 月與全年游泳場所、浴室 (旅館) 業水質檢驗成果統計表

業 別	總家數	檢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7 至 12 月	全年	7 至 12 月	全年	7 至 12 月	全年

1. 游泳場所	63	927	1,440	7	8	0.7%	0.5%
2. 浴室業 旅館業（按摩浴 缸）	59	237	473	7	17	2.9%	3.6%
合計	122	1164	1,913	14	25	1.2%	1.3%

備註：本市浴室業 17 家，具有按摩浴缸設備之旅館 42 家，合計 59 家

七、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98 年 7 至 12 月計抽驗市售品 33 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依線索再深入查辦源頭。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72 件：偽藥 1 件、劣藥 6 件、禁藥 5 件、違規標示 34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26 件。
3. 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98 年 7 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46 件、核准 46 件。另 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 47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71 件，其他縣市 403 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98 年 7 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153 家次，查獲違規 8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156 場次。
5. 舉辦「如何分辨不法藥物、合法藥物廣告暨相關藥事法規講習會」藥師繼續教育課程，讓藥師熟悉相關法條，具備辨識仿冒品及真偽品以分辨偽禁藥之能力，得免於在執行業務，不慎誤觸法律，計 192 位參與。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98 年 7 至 12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487 家次，抽查化粧品 2,373 件。
2. 配合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抽驗計畫及本府衛生局抽驗工作計畫逕行抽驗市售化粧品，98 年 7 至 12 月計抽驗香水、指甲油、去光水、染燙髮劑、洗手乳(液)、洗髮精等化粧品共計 65 件。
3. 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之不法化粧品，計 91 件：
 - (1)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者 2 件。
 - (2) 標示不符者 7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廠名、進口商名稱、地址、用途、全成分等)。
 - (3)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6 件。
 - (4) 其他違法 5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或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4.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化粧品廣告計 220 件，其中核准案 206 件、退回案 14

件。

5. 為讓化粧品販賣業者熟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對廣告詞句之新規定，本府衛生局特舉辦「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暨相關法規講習會」計 168 人次參加。
6.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98 年 7 至 12 月查獲違規廣告：平面廣告 243 件、電視廣告 94 件、電台廣告 1 件及網路廣告共 46 件，共計 384 件；其中本市業者 127 件，外縣市業者 257 件，均已依法處理在案。

(三) 藥政管理

1. 98 年 7 至 12 月新設立之藥商計 191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292 件。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609 件。
2. 98 年 7 至 12 月辦理藥商、藥局(房)之普查，查獲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 52 家，查獲無照藥商 6 家，均已依法處辦在案。
3. 查核診所、藥局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計查核 1,539 家次，查獲違規 7 件，皆已依法處理。
4. 為推動醫藥合作，執行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並辦理推動慢性病處方箋到健保藥局調劑宣導講習活動，98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59 場次，計 2,430 人參加；市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平均釋出已提升至 15.75%。
5. 98 年 7 至 12 月至國中、國小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28 場次，計 3,589 人參加。
6. 為讓一般市場之販賣業者瞭解藥事法相關規定，免於誤觸法律，特邀集市場各業者、管理人及里長辦理「市場藥政管理實務研習會」，計 32 人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98 年 7 至 12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412 家次，抽驗 238 件，經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與大腸桿菌群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98 年 8 月 31 日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課程，計有 57 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以使本市加水站能執行衛生自主管理。

(五) 推動優質健康飲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1. 98 年 7 至 12 月抽驗食品 1,730 件，不合格 137 件(不合格率 7.9%)，不合格產品除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中秋佳節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抽驗月餅及其使用餡料，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飯店等販售月餅場所，總計抽驗 60 件，檢驗結果全部符合規定。並針對中秋月餅衛生稽查，共計稽查 122 家製售

業者環境衛生，針對其不合格部分已輔導業者改善完竣。

3. 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相關產品，共抽驗火鍋料 60 件、冬至相關產品 48 件，共計 108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4. 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的安全，於 98 年 7 至 12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5 件，其中 1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1%，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 98 年 10 月、11 月間抽驗市售酸菜類、筍干類、菜脯、罐頭等醃漬農產加工品，共計 109 件，有 19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17.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 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於 98 年 12 月間抽驗學校周邊零食攤或商店 44 件食品，有 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5.9%，其中添加糖精及甜精超量有 3 件，另 4 件未標示添加物名稱，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另發布新聞稿以提醒消費者。
7. 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自 98 年 6 月 23 日起加強執行稽查抽驗油炸油，截至 12 月底計查察 1,113 家次，以「油品檢測試紙」檢測酸價超過 2.0 以上計 32 家，經進一步抽樣依法定檢驗方法檢驗酸價，其中有 7 件酸價不符規定，已依法令其限期改正，屆改善期後再次複查，已全部符合規定。
8. 因應衛生署公告放寬美國進口牛肉政策，於 10 月 23 日下午邀請高雄市烹飪公會、餐盒食品公會、製麵商業公會及賣場百貨等物流業研商牛肉產地標示及牛肉專區設置事宜，並動員實地輔導。高雄市現有 13 家大型量販店均已完成「牛肉專區」之設置。另截至 12 月底包括生鮮超市及餐飲業者已完成標示牛肉產地有 1,519 家，查核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進口牛肉專區供民眾查詢。
9. 為落實源頭管理，98 年辦理學校周邊餐飲業暨麵條製造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計畫，對餐飲(盒)業、烘焙業、冰品飲料業、麵條製造業，除例行稽查外，並積極輔導推動業者建立良好衛生規範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98 年度通過認證 191 家。
10. 加強「成人健康體位 18 至 24」、「天天 5 蔬果」、「健康飲食」的推廣，結合各衛生所、市立凱旋醫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健康日報社，98 年 7 至 12 月共同辦理 18 至 24 體重控制班共計 4 班、健康飲食講座共計 54 場，藉此期望與市民共同營造健康體態的生活形態，以深植市民健康減重、均衡飲食及天天五蔬果的觀念。

(六)加強肉品衛生查察工作

稽查食品業肉品原料來源，計稽查肉品加工廠 54 家次、零售販賣業 146 家

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611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442 家次、批發加工業 33 家次、餐盒業 199 家次、學校團膳 340 家次、其他團膳 115 家次、餐廳飲店業 1,291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經發局）175 家次，總計 3,406 家次，並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八、提升保健服務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98 年由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與諮詢服務，計服務 17,761 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427 人，確診個案 132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 98 年 9 月 12 及 18 日辦理幼托園所幼教人員及醫療院所工作人員「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研習活動」二場次，計有 243 人參與。
3. 98 年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 23,008 人，其中滿 4 歲兒童 8,824 人，滿 5 歲兒童 14,184 人。
4. 辦理 3 至 4 歲兒童聽力篩檢
 - (1) 98 年 7 月 6 日辦理「學前兒童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課程」，藉以提升篩檢人員之篩檢能力，計有衛生所及廠商 41 人參與。
 - (2) 98 年 9 月 17 日辦理「98 年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工作研習會」，提升教保人員與幼童溝通、安撫能力，使聽力篩檢工作順利，計有幼、托園所教保人員 124 人派員參加。
 - (3) 98 年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共計 11,839 人。

（二）癌症防治

1. 98 年 7 至 12 月癌症篩檢成果

項 目	篩檢人數 (%)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 蹤率 (%)	癌症確診 人數 (%)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60,895 人 (13.8%)	661 人 (1.1%)	95.73%	32 人 (4.8%)
乳房攝影檢查 (50-69 歲)	7,697 人 (4.5%)	939 人 (12.2%)	85.8%	42 人 (4.5%)
結直腸糞便篩檢 (50-69 歲)	5,022 人 (1.54%)	173 人 (3.4%)	78.38%	14 人 (8.1%)
口腔癌篩檢 (18 歲以上)	17,796 人 (28.8%)	273 人 (1.5%)	74.35%	25 人 (9.2%)
合 計	91,410 人	2,046 人	83.56%	113 人

（三）中老年病防治

1. 全市設立 35 個血壓篩檢站，免費提供社區民眾血壓篩檢，並結合 58 家社區藥局提供健康諮詢。
2. 98 年 1 至 12 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33,134 人，健檢率 23%；另各區衛生所辦理三高社區篩檢 91,803 人次，異常 17,026 人，異常個案追蹤達

98%。

3. 結合本府民政局、里長、社區藥局及職業工會，於社區辦理三高、婦癌及成人健檢等整合式篩檢服務及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等宣導活動共 71 場次，共服務 7988 人次，平均每場 113 人參與。
4. 98 年結合醫療院所於各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召開聯繫會及個案討論會共 18 次。
5. 98 年 11 月 7 日適逢台灣腦中風日，市府衛生局結合醫療院所及社區資源假中央公園辦理腦中風防治活動，計 120 位市民參與。

(四)長期照護

1.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照顧管理量計 4,021 人，服務量表如下：

98 年 1 至 12 月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量

服務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諮詢服務（人次）	468	726	917	844	790	945	901	660	775	1067	563	706	9362
電話問安（人次）	138	144	206	242	236	274	247	194	237	188	205	168	2479
定時探訪（人次）	25	47	44	36	40	28	28	29	28	33	30	36	404
轉介服務（人次）	139	87	89	86	66	74	118	120	88	102	130	42	1141
外勞申請案量	269	362	411	320	303	382	413	331	435	400	384	412	4422
喘息服務（天數）	65	195	215.5	184	164.5	183	197.5	277	256	420.5	546	293.5	2997.5
居家復健（人次）	5	71	93	64	51	60	123	148	154	114	180	31	1094
居家營養（人次）	0	10	12	9	13	16	28	25	11	16	10	10	160
居家護理（人次）	1	6	2	7	3	1	11	12	6	11	16	4	80
居家服務（人次）	9237	9538	11535	11514	11654	12131	12653	12418	13369	14112	13922	144	132227
照顧管理量（人）	1902	2126	2333	2578	2792	3012	3179	3333	3483	3651	3857	4021	4021

2. 召開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聯繫會

(1) 召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8 年度居家營養、喘息服務、居家復健

服務、居家護理等四項服務聯繫會各乙次及居家服務聯繫會 3 次，另邀請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勞工局博愛職訓技能訓練中心召開出院準備服務連繫會，說明出院準備服務轉介流程及窗口。

(2) 98 年 8 月 10 日、12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一屆第三、四次會議」；與社會局共召開 1 次「長期照顧跨局處行政協調會議」。

(3) 98 年醫療院所總轉介量 256 人與 97 年 148 人相比增加 108 人次，成長率 73%。

3. 辦理長期照顧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本市 98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老年人用藥原則及常見問題」、「悲傷輔導」、「人性關懷的照顧管理工作」、「居家個案常見營養問題」、「懷舊於失智照護之角色與應用工作坊研習會」。

(2) 98 年 9 月 12 日辦理「98 年高雄市長長期照顧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增進各專業隊各項服務方案及專業人員角色認知，與會人員有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等，共 120 人。

(3) 配合民政局、各區公所業務會報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教育訓練。

4.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及各類服務成效滿意度調查，針對 9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達一個月以上之個案以結構式問卷電話訪談，調查結果滿意度皆達 9 成以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滿意度平均 99.1%；各類服務成效滿意度喘息服務 97.5%，居家服務 98.6%，居家復健 98.9%，居家營養 97.0%，居家護理 92.9%。

5. 護理機構管理

(1)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31 所、護理之家 36 家 1,853 床。

(2) 為提升照護品質，定期輔導及稽核本市立案護理機構，並配合及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完成 34 家護理之家機構評鑑，本局另完成 30 家立案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督考結果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參考，另聘請專家針對考核乙等以下之居家護理所分別輔導改善。

(五) 推展心理衛生業務

1. 初段服務：預防與促進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98 年下半年度成果如下：辦理個案輔導共 825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665 人次、電話諮詢 160 人次；團體輔導 45 場次，服務 604 人次；在職訓練 18 場次，服務 299 人次；宣導活動 21 場次，共 12,761 人次參與，網路媒體宣傳 3,226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151 場次，共 3,665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民眾身心靈抒壓講座：98 年共辦理講座 72 場次、8,560 人次參與；社

區民眾對於講座宣導的內容、講師表達能力、工作人員的態度等回饋均給予高度的評價。

98年10月11日辦理預防憂鬱症大型活動，參與人數達1,000人次。

98年度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共計23篇。

98年度共規劃製作10款創意宣傳品於相關宣導活動中發送，提升社區民眾對心理健康的認知及壓力處理能力。

(3) 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選擇三個行政區，發展具當地特色之心理衛生三段五級整合模式

左營區：透過衛生所及里長協助，辦理8場心靈講座/共701人參加，心理健康篩檢19場/篩檢805人，篩檢資料分析：39.0%表示有壓力或困擾（314人），並以經濟壓力及工作壓力41.7%居多（131人），影響程度以輕度影響69.4%居多（218人）。

旗津區：與衛生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合作，辦理心理衛生講座共21場/共600人，心理健康篩檢7場/篩檢214人，39.72%顯示有壓力或困擾，以經濟壓力為最多（26.17%），其次為工作壓力（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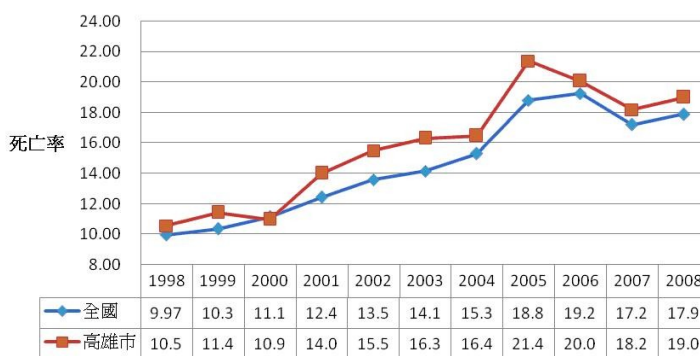
前金區：與前金區衛生所、長城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合作，辦理心理衛生講座4場/共431人參與，心理健康篩檢10場/篩檢554人次，有壓力困擾占32.3%（179人），以經濟壓力49.2%居多（88人），並以輕度影響居多占69.3%（124人）。

2. 次段預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1) 連結社會資源進行憂鬱症篩檢及高關懷群進行介入措施、轉介與資源連結服務，98年度共辦理83場篩檢活動，篩檢人數合計為6107人。篩檢出高關懷個案共778名，有718位完成電訪（92.3%），有60位持續電訪追蹤中。

(2) 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自殺死亡率：97年度本市自殺死亡人數290人（自殺死亡率19人/每十萬人口），較96年自殺死亡人數增加14人，自殺死亡率上升4.40%，上升幅度低於全國平均值4.68%。



自 殺 料統計分析，98年通報情形，自殺個案通報量為2,992人次，較97年增加3人，其中男性自殺通報個案898人次(30.0%)，女性自殺通報個案2,094人次(70.0%)，以年齡層來看，以壯年人口(25-44歲)所佔比例最

高(56.0%)；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40.8%)；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23.0%)，自殺未遂年齡層、方式及原因所占比例皆與97相同。

自殺死亡人數：98年度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275人，較97年同期減少15人，進一步分析男性178人(64.7%)，女性97人(35.3%)，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計109人(39.64%)；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90人(32.73%)、「燒炭」次之70人(25.45%)。98年資料分析其年齡層分布與97年相同，而自殺死亡方式97年以燒炭最多(34.5%)。

註：98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99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為準。

(3)毒品危害防制

協助輔導醫療機構提報替代療法計畫，提高本市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服務數量，本市共計有凱醫、國高總、高醫、阮綜合、國軍左營、榮總等6家醫院及1處旗津服藥點提供藥癮戒治醫療服務。

制定中心工作人員專業教戰手冊，發布「98年度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服務成果發表會」、「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破獲安非他命毒品工廠案」、「警察局新興分局破獲南台灣最大宗紅磷法之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等新聞稿3則，另召開4場中心協調會議、49場各組業務會議、4場困難個案討論會、1場志工會議、25場中心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專業訓練及召開2場諮詢委員會。

毒品危害戒治服務績效：本市替代療法新增收案人數581人，中心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南部軍事看守所舉辦團體宣導20場，共計741人、個別輔導15場，共計221人。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

a. 綜合行政組

共計召開18場次會議，參與人次221人次，共辦理專業工作人員訓練62小時，674人次參與。

b. 戒治服務組

新增列管人數787人，追蹤輔導人數787人，轉介替代療法人數8人，轉介一般戒治或民間戒癮人數2人，轉介就業人數19人，辦理替代療法及藥癮戒治宣導共計241場次，21,666人次參與。

c. 預防宣導組

辦理一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1,521場次，4,488,545人次參與，辦理二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920場次，2,894人次參與，辦理三級預防宣導場次共計657場次，11,137人次參與。

d. 保護扶助組

電訪732人次，家訪40人次，法律諮詢9人次，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113人次，社會救助113人次，保護安置照顧90人次。

e. 就業輔導組

轉介就業人次40人次，成功就業23人次。

3. 末段服務：限制殘障與積極復健

-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設籍本市精神復健機構之精神障礙者，提供膳食費補助，98年7至12月計補助1,277人次，補助金額共75萬4940元。
-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對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作列管追綜，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月至12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9,521位。完成訪視追蹤36,754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訪視27,991人次，家庭訪視8,243人次，辦公室會談218人次，其他302人次。
- (3) 統整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8年7月至12月共提供4,238人次急診服務，98年共計8,660人次相較97年減少543人次。

九、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一) 賡續增加及維持實驗室認證體系：

1. 接受TAF監督評鑑以確保檢驗品質之準確性與公信力，通過認證項目計：人工甘味劑(糖精)、酵母菌、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稀酸、去水醋酸、硼砂及其鹽類)、過氧化氫、維生素E、肉品中亞硝酸鹽、酒中甲醇、水中重金屬(鉛、鋅)、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黴菌)，原料及中西藥製劑添加西藥成份、化妝品(美白劑汞鹽)、農藥殘留(普硫松、免克寧、加保利)、食品中毒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計22項等。
2. 為加強蔬果農藥檢驗、醃漬農產品檢驗及食品衛生檢驗，98年增加農藥胺基甲酸鹽類，免洗筷聯苯、肉品動物用藥喹諾酮類、乃卡巴精殘留、油炸油酸價及總極性物質檢驗與乳製品之李斯特桿菌、乳酸菌檢驗，防腐劑丙酸鹽及酯類、並積極搜集資料準備建立奶粉之阪崎腸桿菌類檢驗方法等78項。

(二) 提升檢驗人員專業素養

1. 98年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儀器操作、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等外部教育訓練，共38場次(84人次)。
2.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國外FAPAS機構能力測試績效比對，測試檢驗項目均評核為「滿意」，參加項目皆全數通過。
3. 98年10月14、15日參加行政院藥物食品檢驗局舉辦98年度食品科技研討會論文研究發表計：三聚氰胺檢驗方法探討(口頭發表論文1篇)與高雄市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調查、高雄市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之檢測、高雄市97年食品中毒檢驗案件之調查、高雄市96至98年市售飲料衛生之調查分析(壁報論文4篇)。

(三) 訂定及增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1. 衛生局受託檢驗之規費收費標準自民國80年調整至今，十幾年來物價波動，檢驗器材、檢驗成本提高，民眾檢驗項目需求增加，確有調整原檢驗項目及費用之必要98年7月通過增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

請及收費辦法」，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自治條例」。

2. 98年7月至12月委託檢驗食品19件、委託檢驗水質31件。

(四) 例行其他公共衛生檢驗業務

配合本市例行抽檢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藥物、水質（包括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公共衛生檢驗業務，98年7月至12月總計檢驗3,027件（50,211項件）。

(五)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DIY

免費提供消費者試劑計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提升日常用品之安全性，以協助篩檢可疑不法黑心化妝品、食品，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以加強為民服務。

(六) 研訂世運期間疑似食品安全緊急應變措施

1. 為防範2009年7月16日至7月26日世運期間食品安全事件的發生，研擬「2009世運期間食品安全檢驗處理防制計畫」，因應針對疑似食品安全之緊急應變措施，迅速採取必要之檢驗，及時有效處理可能發生之危機，以防食品中毒事件擴大。

2. 除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毒物試驗所協調共識合作，更整合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科、高雄市立醫院檢驗與本府衛生局等，依各相關SOP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以防範事件發生。

十、營造健康城市

(一) 推動市民參與健康城市

1. 健康社區認證制度

(1) 98年以「落實社區參與，實際讓民眾由下而上參與健康城市推動工作」為出發點，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認證制度」，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中心於98年11月23日辦理「健康社區認證試評計畫-專家共識準備會」及「健康社區認證試評計畫-社區代表合作說明會」，對試評指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俾利進行社區試評工作。

(2) 98年12月10、11及18日完成振成社區、濟興長青基金會及長城社區社區試評作業。

2. 新增健康城市示範計畫

於98年10月1日至11月29日辦理全台首創「非盒裝飲料健康標示推動計畫」，促進參與業者了解非盒裝飲料營養成分與健康之關係，另透過自主性飲料健康標示張貼及健康概念宣導，建立「非盒裝飲料健康標示推動」模式，做為爾後賡續推動改善之依據。

3. 協助民間組織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於98年7月11、14日及11月3日召開成立大會暨第1屆第1次、第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二) 積極申請加入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及台灣健康城市等活動，擴大高雄能見度

1. 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NGO)名義，完成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相關申請文件業於98年8月28日抵達該聯盟日本秘書處。
2. 參與國際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活動
 - (1)98年9月14日至18日出席「2009韓國仁川亞太城市高峰會」，藉此加深城市間友誼，強化跨領域知識及經驗交流，期共同謀求城市之創造性成長及發展的可持續性。
 - (2)98年7至12月出席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辦理之「健康城市發展論壇：金融海嘯對產業發展與健康的衝擊與影響」、「2009健康城市全國工作坊暨頒獎典禮」、「2009健康城市培訓課程與北區輔導會議」。
 - (3)衛生局「高雄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展成果，代表本市府參加第一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於122件申請文案中脫穎而出，榮獲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獎項。

(三)結合專家及學術團隊推動健康城市

1.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健康城市研究計畫，本局於98年12月16日完成該委託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審查。
2. 健康城市指標
委託單位彙整分析本市52項健康城市指標，另衛生局配合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彙整市府12局處47項台灣健康城市指標，面向包括健康、環境及社經等。
3. 完成「高雄市健康城市白皮書草稿」，內容含健康城市理念、高雄市健康城市簡介、高雄市市民對健康城市的期許及高雄市健康城市計畫。
4.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1)參與市府研考會於98年10月8、22日及11月5、19日辦理之「幸福鄰里-對話市民-都會社造」研習及實地參訪，透過社區觀摩增加健康城市業務思考向度。
 - (2)98年3至11月間由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中心研究團隊出席高雄廣播電台專訪共37場次，與民眾分享肥胖、憂鬱症、癌症、傳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防治議題。
 - (3)98年7至12月參與「爸爸保肝、十載好康」肝病篩檢義檢活動、「2009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及「98年度高雄市政府社區營造成果展暨觀摩會」宣導健康城市概念。